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紀佳琪

電話：0422289111+54908

電子信箱：chichiach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08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0900803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-「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
增能」研習課程，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
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整體推動計畫暨大里區內新國小109年9月14日內新小字第
10900042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場次相關資訊如下：

1、第一場次(主題：表演藝術)：

(1)時間：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
時。

(2)地點：本市中區光復國小藝文展演教室。

(3)本場次可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報名，並請著輕便褲
裝參加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09/21



2、第二場次(主題：視覺藝術)：

(1)時間：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本市中區光復國小藝文展演教室。

3、第三場次(主題：音樂)：

(1)時間：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本市中區光復國小藝文展演教室。

4、第四場次(主題：音樂備觀議公開授課暨音樂主題回流)：

(1)時間：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本市太平區新高國小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國小非藝術專業教師但擔任藝術領域課程授課教師參加。(請各校遴派至少1名)。

2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小輔導小組。

3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三日前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大里區內新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，報名錄取資格以非藝術專長教師為優先。

4、其它事項：

(1)研習地點光復國小校內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提早至附近周邊停車場或停車格停車，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

式前往。

(2) 本案聯絡人：大里區內新國小林憶涵主任（電話：24852863分機710）。

三、為利研習設場及相關準備工作，請惠予辦理下午場次研習之藝術輔導團團員公假時間，自上午11時開始。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藝術領域國小輔導小組團員名冊乙份，請詳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